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4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1份（15559722_110304760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（如附件）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；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，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

中山女高 1100524



MSAA11030049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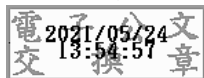


期程，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六、檢送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